

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承诺履行期限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仔细研读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中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股权激励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》，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全面的调研和询证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本次控股股东变更股权激励承诺履行期限，是基于武汉控股所处的水务环保行业特点及其经营发展现状，变更承诺履行期限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

2、本次控股股东变更股权激励承诺履行期限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3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4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

2019年6月12日

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承诺履行期限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仔细研读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中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股权激励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》，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全面的调研和询证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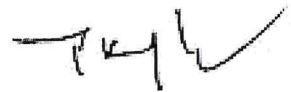
1、本次控股股东变更股权激励承诺履行期限，是基于武汉控股所处的水务环保行业特点及其经营发展现状，变更承诺履行期限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

2、本次控股股东变更股权激励承诺履行期限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3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4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

2019年6月12日

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承诺履行期限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仔细研读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中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股权激励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》，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全面的调研和询证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本次控股股东变更股权激励承诺履行期限，是基于武汉控股所处的水务环保行业特点及其经营发展现状，变更承诺履行期限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

2、本次控股股东变更股权激励承诺履行期限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3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4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

2019年6月12日